

征求意见稿
供内部参考

建国三十三 年 高等教育大事记

1982年12月

建国三十三年高等教育大事记

陈汝惠 编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室

前 言

八十年代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在八十年代里，我们终于迎来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确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明确指出：教育和科学是今后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教育是建设“两个文明”的前提和基础。

现代化，是一个随着时代推移的动态概念。高等教育的现代化，要求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研究国情，在不断地强化高等教育社会职能的同时，谋求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协调，采取各种现代化手段，把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到国际先进水平。我们的高等院校，应该既是培养各种合格的专门人才的教育基地，也是国家的容量最大的科学储备。

高等教育的质量、规模和发展，还直接影响到普通教育的师资建设和教材建设。因此，高等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高等教育的社会化，正在通过校际协作、社会协作、以及国际学术交流等，为社会的发展，为提高整个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作出愈来愈多的贡献。

六十年代后，许多经济发达国家，提出了“高学历社会”的指标。在大办社区学院、电视函授大学的同时，又在重点大学里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重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汇流，提倡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建立了教学与科研的综合体制，以适应理工结合、文理渗透的新趋势。

高等教育的概念正在扩大，专业设置和学科内容日益丰富，体制结构更加多样、灵活。我们应当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的优势，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多作贡献。

建国三十三年来，我国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已有很大发展。由于“左”的错误影响，特别是“文革十年”的破坏，出现过几次大起大落。但成绩是主要的，显著的。现在，党的“十二大”的决定，为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展示了光辉前景。胜利的展望，增强了信心，也需要历史的回顾和总结。这里有丰富多彩的事实表现，有宝贵的经验，也有道路的曲折。离开了已经发生的历史，是无法找出其中规律的。一切社会科学，实际上都是一门社会历史科学。

本书以高教史事为主，以高教研究的理论发展为辅。适当收辑政治、文化等方面的重大史事。因人依事，编年记叙，希望基本上能够勾出建国三十三年高教发展的粗线轮廓，有助于进一步编写我国当代高等教育发展史的工作。

编者引用或参考了吉林师范大学教育系主编的《建国三十年教育大事记》（1949—1979年），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稿》（1949—1979年），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合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大事记》（1949—1981年），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主编的《高等教育文献法令选编》（1981年1月）等。谨此致以谢意。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校党委、党委宣传部的关怀、指导，得到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室全体同志的支持、协助，编者十分感谢。

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遗漏、差错在所难免，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编 者

1982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 (1)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957年1月——1966年4月)

..... (57)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 (112)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

(1976年10月——1982年9月)

..... (146)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

一 九 四 九 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在此之前，九月二十一至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同志在开幕词中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民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

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毛泽东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的第五章是“文化教育政策”。其中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的公德。”

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需要。”

10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10月8日 《人民日报》发表刘少奇同志五日在中苏友好协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指出：“中国人民的革命，过去是‘以俄为师’。今后建国，同样也必须‘以俄为师’。向苏联学习经济学、财政学、商业学、教育学等。”

10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吴玉章同志当选协会主席。

并致开幕词。

10月11日 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

10月12日 《人民日报》全文刊载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提出：“各院系课程应废除反动课程（如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添设马列主义的课程（包括“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等）。逐步改造其他课程。同时，对文学、哲学、历史、教育、经济、政治学、法律学等七个系的任务、基本课程、选修课程作了规定。提出：各系外国语应尽可能设俄文课。

10月13日 《人民日报》发表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关于人民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决定》。

10月14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认真实施文法学院的新课程》。指出：这是改革大学课程的一个重要开端。是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用新民主主义的、科学的、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代替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充满着唯心论、机械论，以至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的反动思想和课程的重大措施。同时，要求结合我国情况，学习苏联大学教育的经验。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郭沫若为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马叙伦、陈伯达、陆定一、沈雁冰为副主任。胡乔木为秘书长。

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马叙伦为教育部部长；钱俊瑞、韦恽为教育部副部长。教育部成立后，钱俊瑞任中共教育部党组书记。

同日 《人民日报》报道：华北高等教育会议结束，董必武同志到会作了总结报告。

同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在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致闭幕词。指出：教科书要由国家办，必须如此，教科书的内容才能符合国家政策。教科书对于国计民生影响特别巨大。

同日 华东军政大学在南京举行开学典礼，陈士渠副校长致词：我们要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批判落后的旧思想、旧观念，为人民服务，做毛泽东的好学生，成为建设正规化的、现代化的国防军的优秀一员。

10月26日 全国体育总会筹备会成立。冯文彬作关于“新民主主义国民体育”报告。阐述了新中国的体育方针，体育的组织领导，体育道德，以及发展体育的意义。指出：“新民主主义的体育应当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对于国防事业、生产劳动都有重大积极意义。”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有高等学校二百另五所，学生十一万七千人。

1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举行成立典礼，马叙伦部长、钱俊瑞副部长在会上讲了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设办公厅、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社会教育司、视导司、高等教育委员会、识字运动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是在前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的。

11月7日 中国政法大学开学。校长：谢觉哉。

11月10日 上海市召开解放后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11月17日 教育部召开华北、京津十九院校负责人会议，讨论高等教育改造方针问题。

钱俊瑞副部长在会议总结报告中指出：（一）高等教育应该在现有基础上，实行坚决的和有步骤的改造；（二）当前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加强政治课的学习；业务课要实行必要的精简；（三）学校领导机关首先要正确掌握政府的文教政策；（四）各校务必厉行节约。

11月28日 中国科学院在北京成立，院长：郭沫若。

12月6日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办理留学生回国事务委员会”。

同日 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我国女教育家俞庆棠病逝。

12月16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指出：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国家的各种建设干部。任命吴玉章为校长，范文澜、成仿吾、胡锡奎为副校长。

12月23日至31日 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教育部马叙伦部长阐述了新民主主义教育总方针。指出：“新中国的教育，应该反映新中国的政治经济，作为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斗争工具的新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徐特立同志号召教育界：发扬老解放区走群众路线、艰苦奋斗的优良教育传统。中央文教委员会副主任陆定一同志着重指出：教育工作要为政治服务。

会议讨论了教育部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工作计划，并研究了创办人民大学、工农速成中学、以及改进北京师范大学等问题。

钱俊瑞副部长作了总结报告。阐明了“维持原校、逐步改善”的方针和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

本年 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胜利推进，人民政府先后没收了占我国工业固定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共二千八百五十八个。归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在新解放区接收了国民党统治下的公私立学校。宣布：“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和其他一切公益事业。凡在这些机关供职的人员，均望照常供职。”

华东、华北、中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先后举办了人民革命大学。

本年 全国高等学校校数：205所。

全国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117,000人。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数：21,000人。

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数：242人。

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毕业生数：107人。

一 九 五 〇 年

1月1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祝贺新年，发表《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指出：“随着战争的胜利结束，中国人民已经可能并且必须把主要力量逐步转入和平建设工作”。

同日 南方大学在广州开学，分设教育学院、行政学院、财经学院。共有学生三千七百多人。校长叶剑英，副校长陈唯实、罗明。

同日 北京人民艺术学院成立，院长李伯钊。

1月6日 爱国华侨领袖、全国政协副主席、厦门大学创办人陈嘉庚视察厦门大学，出席全校师生欢迎大会。在视察中决定继续勘定地基，捐献巨资，为学校增建教学大楼、大礼堂、教职工宿舍和学生宿舍。又捐献天马山农场，建议厦门大学增设农学院。

1月19日 《光明日报》发表《师大改进研究总结》，对北京师范大学的办学方针、学校任务、学制组织、以及课程、教材等存在问题，作了认真的研究。有所建议。

2月1日至7日 教育部召开“新民主主义论”教学讨论会。会议研究了这门学科的内容、教学组织和方法，并编写讲授提纲。

2月6日 政务院文教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决定在各大行政区设立师范大学或师范学院。

2月6日至9日 东北大区召开第一次高等教育会议。

2月9日 《光明日报》报道：华北大学政治研究所第一班学员举行毕业典礼。

2月13日 《人民日报》报道：首都八百名教授、学生参加郊区土地改革。热诚帮助农民翻身，并改造思想。

2月14日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在莫斯科签订。在此之前，毛泽东同志、周恩来总理先后访问苏联，与斯大林同志会谈，讨论了有关两国的重要政治、经济问题。

2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学校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解放后中国学生运动的任务是：领导广大学生更好地学习知识技能，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同时，强调青年学生要做到科学知识、进步思想和健全体魄的统一。

3月1日 中国人民大学正式开课。本科各系已招收新生一千六百人，其中革命干部、产业工人超过半数。

3月3日 《光明日报》报道：北京师范大学实行校长制，任命林砺儒为校长。林砺儒校长在讲话中指出：学术、教育与政治，三者要一贯地结合起来，才能完成师大的任务。

3月23日 教育部颁布《华北区国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及各校人民助学金暂定限额的规定》。

3月31日 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目前东北高等教育工作的决定》，对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工农知识分子、高校的调整与招生计划，以及领导关系等问题，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

4月1日 中央美术学院在北京成立，院长徐悲鸿。该院设：绘画、实用美术、雕塑三个系，并设美术干部训练班及研究部。

4月2日 中央戏剧学院在北京成立，欧阳予倩任院长。郭沫若、吴玉章出席开学典礼，并讲了话。该院设立普通科，本科，研究部。有歌剧、话剧、舞蹈三个团。

4月6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央音乐学院在天津成立。该院是由华北大学第三部音乐科、鲁迅艺术学院音乐工作团的一部分，以及前南京国立音乐院和北京艺专音乐系合并组成。院长马思聪、副院长吕驥。前上海国立音乐院改为该院的上海分院。

4月10日 青年团中央决定：五月四日为中国青年节。

4月29日 教育部按照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的指示精神，提出《哈尔滨工业大学改进计划》。《计划》提出：哈尔滨工业大学应该仿效苏联工业大学的办法，培养理工人才，以代替派大批学生去苏联留学；并抽调各大学理工学院讲师、助教、教授一百五十名去该校参加教学研究班，研究深造，以提高国内大学的理工科师资。

5月1日 《人民教育》创刊号在北京出版。毛泽东同志为该刊题词：“恢复和发展人民教育是当前重要任务之一”。钱俊瑞副部长在创刊号上发表专论：《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提出：“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这就是当前实行新民主主义教

育的中心方针”。

5月5日 政务院颁布：《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暂由各大区教育部或高教部代表中央教育部领导。同时，对高等院校校院长的任免，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5月19日 教育部颁发《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其中规定：北京师范大学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直接领导。其任务主要是培养师资，其次是培养和训练教育行政干部和社会教育干部。

5月22日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学生实习指导委员会成立。在本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学生实习指导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一九五〇年暑期学生实习办法》。

5月26日 教育部发布《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暑假招收新生的规定》。其中规定：本年高等学校招生，由各大行政区分别在适当地点定期实行全部或局部的联合或统一招生，并允许各校自行招生。

6月1日至9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毛主席、周总理亲临会场会见代表。周总理就教育方针等问题讲了话。马叙伦部长致开幕词，钱俊瑞副部长作了会议小结。

会议明确了新中国的高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是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方法，培养具有高度文化水平、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成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

会议还通过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

6月6日至9日 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毛泽东同志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并指出：要“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6月19日 毛泽东同志写信给中央教育部长马叙伦：“要各校注意健康第一，学习第二。营养不足，宜酌增经费。学习和开会时间宜大减。病人应有特殊待遇。全国一切学校都应如此。”

6月22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分配全国公私立学校本年暑期毕业生工作的通令》。要求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有计划地合理统筹分配。

6月23日 毛泽东同志在一届政协二次会议上，号召文化教育战线和知识分子，开展一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

6月24日 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校历。校历规定：一学年分两学期，第一学期自八月一日至下一年的一月末，上课一百四十五天。第二学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末。上课一百四十四天，暑假六十二天，寒假十四天。

6月27日 美帝国主义派遣第七舰队非法侵占我领土台湾。

6月28日 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施行。新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6月 政务院任命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马克思《资本论》译者王亚南同志为厦门大学校长。

7月7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

7月11日 《人民日报》全文刊载斯大林同志的《论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译者：李立三。

7月24日至8月25日 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讨论会。

7月25日 《光明日报》为纪念人民教育家陶行知逝世四周年，发表三篇纪念文章：张宗麟的《学习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方与严的《陶行知先生四周年祭》，张劲夫的《从他身上不断吸取热与力——忆陶行知先生》。

7月28日 政务院批准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高等学校暂行规程》、《私立高等学校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政府规定，解放后私立高等学校，其行政权、财政权及财产所有权，必须由中国人掌握。办学的方针、任务、学制、课程、教学及行政组织，均须遵照“高等教育暂行规程”及“专科学校暂行规程”办理。

8月2日至11日 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通过《中国教育工会章程》。选出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六十五人。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推选吴玉章为全国委员会主席。

8月3日 《光明日报》发表中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

定》。文件指出：全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必须按照共同纲领有关规定，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达到理论与实际的一致。要克服“为学术而学术”的倾向，力求与国家建设实际相结合。同时也要防止忽视理论学习的偏向。

同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稳步改革高等教育，整顿学风》。强调“教育改革有一定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不可能一蹴而就。但应该改变现状，逐步进行改革”。

8月4日 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及其《补充决定》。其中规定：“职员为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工程师、教授、专家等称为高级职员，其阶级成份与一般职员同。”

8月14日 教育部颁布经政务院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专科学校暂行规程》、《私立高等学校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

8月18日至22日 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于18日成立。

9月13日 《人民日报》发表温济泽同志专文：《大家来办好广播大学》。作者论述开办广播大学的必要性，并介绍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两个社会科学讲座的经验。

9月20日至29日 教育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在北京举行。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在会上讲了话。教育部长马叙伦在开幕词中说：“把工农教育问题列为国家教育工作主要的议事日程，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件空前大事。”

9月26日 《光明日报》报道：中央教育部颁发了《高等学校课程草案》。关于文、法、理、工四院二十个系的课程草案已讨论完毕。并刊载了《高等学校文法两学院各系课程草案》的摘要。

10月3日 中国人民大学在北京开学。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朱德在开学典礼上讲了话。

10月12日 教育部命令接办辅仁大学，并提请任命陈垣为校长，主持校务。教育部长马叙伦为此发表谈话：“政府有责任保障该校全体师生的学习工作不受损失。教会不得干涉学校行政。”

10月13日 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对学校政治思想教育领导的指示》，纠正部分地区对教职员学生采取斗争、孤立、强迫反省或单纯清洗的作法。

10月25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同朝鲜人民军并肩战斗，抗击美国侵略者。

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

10月 《人民教育》第一卷第六期，发表华东师范大学曹孚教授专论：《杜威批判引论》（第二卷第一期续完）。作者指出：批判旧的教育思想，必须批判美国的社会学家、教育家杜威。批判杜威，必须批判他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体系。作者比较系统地批判了杜威的生长论、进步论、无定论、智慧论、知识论、经验论，揭露了实用主义者的思想方法和思想实质。

11月24日 政务院第六十次会议批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11月30日 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等五国首批交换留学生三十五人，陆续到达北京，进入清华大学外籍学生中国语文进修班学习，这是建国后接受的第一批外国留学生。

11月 中国教育工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分别发表《抗美援朝宣言》，号召全国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奋起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爱国运动。

12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决定招收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

12月8日 人民教育出版社成立。社长：叶圣陶。

12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任命曾昭抡为教育部副部长。

12月29日 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

12月 苏联伊·阿·凯洛夫著《教育学》一书的中文译本，作为“大学丛书”，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原书出版于一九四七年。次年，经过修订后再版。

本年 中国人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始招收、培养一、二年制的研究生。

本年 全国高等学校校数：193所。

全国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137,000人。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数：18,000人。

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数：874人。

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毕业生数：159人。

一 九 五 一 年

1月1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在伟大爱国主义旗帜下巩固我们的祖国》。

1月15日 毛泽东同志就学生健康问题，再次写信给教育部部长马叙伦说：“此问题深值注意”。“提出健康第一，学习第二的方针，我以为是正确的。”

1月16日至22日 教育部召开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明确了处理的原则和办法。至本年底，所有接受外国津贴的二十一所高校，已妥善接收完毕。

接收后改为公办的十一所。其中有燕京大学、协和医学院、金陵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华中大学等。接收后改为中国人民自办，仍维持私立，由政府给予补助的九所。其中有沪江大学、东吴大学、齐鲁大学、岭南大学、圣约翰大学、震旦大学等。

1月23日至26日 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教学计划审查会议。重点审查了五十一校的各系教学计划。争取二、三年内基本上完成高校课程改革计划。

1月24日 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其任务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全国职工业余教育的方针、计划、课程、经费、制度等重大事项。

1月 教育部确定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是：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彻底肃清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继续贯彻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的方针，着重进行各级学校的“调整、统一、整顿、巩固”工作。

2月5日 教育部公布《关于工农速成中学暂行实施办法》。

2月23日 原南开大学校长、我国著名老教育家张伯苓逝世。

3月1日 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在北京成立。

3月7日至13日 教育部在北京召开航空系会议。讨论了积极配合国防建设，有效地集中力量培养航空建设人才问题。确定了航空系调整的初步方案，以及方针、任务、课程改革等问题。

3月至10月 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根据二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议，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全国约有二十五万名青年学生志愿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加强国防建设。广大师生踊跃捐献飞机大炮，支援前线，并普遍

订立了《爱国公约》。

4月3日 中国戏曲研究院在北京成立，院长：梅兰芳。

4月4日 教育部、卫生部公布《关于发展卫生教育和培养各级卫生人员的决定》。

4月15日至25日 第一次全国工会文教工作会议开幕。

4月18日 教育部通令华北区各高等学校设立时事学习讲座。

4月24日 教育部发布《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五一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明确了从宽录取工农成分学生的范围。

4月27日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主办的《中国青年报》创刊。

同日 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在北京召开。

5月1日 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和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吴玉章发表书面谈话：废除六月六日的教师节，以“五一”国际劳动节为教师的节日。

5月20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全国开展了对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精神”的批判。

6月29日 政务院第九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一九五一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毕业生的统筹分配中进行地区调剂，以适应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并照顾毕业生过少的地区。

7月1日 《人民教育》第三卷第三期发表代社论：《学习和贯彻毛主席的教育思想》，作者：钱俊瑞同志。

7月12日 教育部公布《关于照顾归国华侨学生（包括香港和澳门的学生）入学暂行办法》。

7月13日 政务院举行会议，通过《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强调增进学生身体健康，是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培养有健康体魄的现代青年的重大任务之一。各级领导和教师必须严肃注意，立即纠正忽视学生健康的思想和不负责任的态度。并为调整学习时间减轻学生负担、改进学校卫生、注重体育娱乐、饮食管理等作出